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2月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俊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96.57亿元的带息负债融资，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承兑汇票开具、融资租赁等，实际融资时择优，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内部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人民币5亿元以内办理内部借款相关事宜，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300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期

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财务负责人办理金融机构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及贸易融资等），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7.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4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动力电池领域专业化整合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5 日